

專案質詢

8-4-17-073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國內 4G 競標以 1186.5 億元的天價結標，標金多達 800 億元進入國庫，卻只編列 3 年 150 億元進行建設。頻譜是公共財，政府卻只要求取得執照的業者 5 年內涵蓋人口 50%，即可商轉；參照五都人口占全國六成，業者為達成涵蓋率，基礎建設勢必會集中在都會區，排擠偏遠地區的建設，屆時將會擴大城鄉數位落差。建議應提高建設預算，加強台灣網路建設，縮短城鄉差距，讓 4G 真的成為公共財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表示，這次 4G 結標金額 1186 億元，未來政府要扶植 4G 市場，將成立「4G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專案小組」，幫助弱勢族群、解決網路塞車問題。石世豪與張善政都表示，資金不會回流電信業者、不會用來協助電信業者建立基礎建設。
- 二、政府高喊出「寬頻人權」同時，有義務確保民眾可獲得「負擔得起」且方便穩定的寬頻環境，來確保偏鄉民眾有同等獲取數位資訊的機會，讓他們有同等發展的立足點。